

办理结果：已经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浦农业农村委〔2024〕142号

对浦东新区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010号提案的答复

沈沪铭委员、杨晓春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盘活浦东农村闲置房产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的提案（第010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提案中针对“大量农村闲置房产得不到有效开发利用，造成资源浪费”的情况，分析了产生的原因，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两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区建交委、区国资委、区规资局和区财政局等部门都十分重视，共同会商并根据自身职责提出会

办意见，区农业农村委在参加会商并综合上述意见后，形成本办理意见。

一、搭建信息化平台

提案中关于利用互联网技术，在一网统管上建立信息汇总发布平台建议，新区正在开展浦东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改版，新增农村宅基地住房租赁管理模块，目前已基本完成模块开发并选择张江、周浦和航头等镇作为试点。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导入农村宅基地可租房源信息作为底层数据库，具备房源信息录入、房东发布、租户查看、联系房东以及数据统计等功能，待平台完成三级等保后即可上线。

后续新区还将通过多部门联动，探索社区云自动获取房源等功能，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做好农村宅基地房屋租赁模块相关工作，提高了信息公信力，让浦东农村租赁房源找到发布窗口，更好地激发农村经济活力，促进农民增收。

二、引入第三方参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新区印发《区属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发展行动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推动区属企业全面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各区属企业与对接镇在特色产业、方案策划设计、产供销联动、乡村公共设施建设、乡村治理管理提升、党建联建、就业帮扶等多个方面开展了合作联动。

在盘活浦东农村闲置房产方面，区属企业结合乡村实际情

况，推进实施乡村公寓、创意园区等项目。如陆家嘴集团在大团镇邵宅村推进“乡村公寓”的打造，通过对6栋房屋及庭院进行统一设计、内部修缮和环境提升，打造田园式“乡村公寓”，根据项目的建筑分割方案，可入住150—170位员工。今后区属国企委还将会同各镇，持续研究和推进盘活农村闲置房产资源等工作，助力新区乡村振兴和农村面貌持续提高。如浦开集团在新场镇祝桥村打造“开新缘”盐米湾文创园，选址祝桥村委东侧闲置厂房打造文创园（占地7亩，建筑面积2000m²），内容主要涵盖稻米文化主题创意、教育研学、创客空间、文化展览、团建活动、商业配套等，形成以稻米文化为主题的文创园区，项目预计2024年6月落成，可为村集体增加年收益6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25个。

三、推进确权登记

由于历史原因、农村建房手续不规范、村民对房屋“产权登记”观念薄弱等诸多原因，导致浦东农村许多“不合规”房屋的存在，为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2023年11月4日市规资局、市农业农村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沪规划资源登〔2023〕429号），采用政府主导的“总调查”和“总登记”的工作模式，将全市范围内已登记发证和未经登记发证的宅基地均纳入本次确权登记范围。目前浦东曹路镇群乐村和大团镇赵桥村正在开展试点，计划6月底前完成。下阶段将根据部、市总体部署，全

面铺开确权登记工作，提案中涉及的“不合规房产”问题将有望得到解决。

在今后工作中，我委将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宅基地盘活利用和“三权分置”改革的安排，积极推进农村闲置房产资源盘活利用，使资源转化为资产、资产和资金，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经济发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5月20日

联系人姓名：邓晓明

联系电话：20226681

联系地址：青艺路236号

邮政编码：2012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